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西藏珠峰

编号：临 2016-5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珠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4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告显示，2016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湖南智昊发送《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告知函》扫描件（原件于 9 月 28 日以快递形式发出），告知不再履行与其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9 月 26 日和 10 月 8 日，你公司分别收到湖南智昊电子邮件发来《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复函》扫描件及快递发来的原件。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快递形式向湖南智昊发送《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告知函》，正式告知终止股权转让交易并解除相关协议。请补充披露：（1）你公司与湖南智昊是否已就终止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如存在，请披露有关协议内容；（2）双方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如存在，请披露有关争议、纠纷事项。

公司回复：

（一）西藏珠峰与湖南智昊就解除、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2016 年 9 月 26 日，西藏珠峰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湖南智昊发送《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告知函》扫描件（原件于 9 月 28 日以快递形式发出），告知不再履行与其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西藏珠峰 9 月 26 日和 10 月 8 日分别收到湖南智昊电子邮件发来《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复函》扫描件及快递发来的原件，对于西藏珠峰主张终止转让行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智昊表示同意。湖南智昊原则同意西藏珠峰起草的《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仅对《股权转让协议》存续期间发生的合理费用主张另行协商补偿。

（二）目前尚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后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西藏珠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湖南智昊的实际履约问题。而根据你公司重组方案及对本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湖南智昊为本次交易提供了相应的财产证明及第三方担保，其履约能力应当有一定程度的保障。请补充披露：（1）交易双方为履行交易协议安排所作的具体工作；

(2) 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性障碍；(3) 出售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内容，公司、湖南智昊是否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一)《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西藏珠峰为履行协议开展的具体工作包括：流动资产处置、负债偿还、人员安置（详见以下对问题三的答复）。

同时，湖南智昊为履行协议开展的具体工作包括：(1)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支付第一笔价款 1000 万元（含 2015 年 11 月支付的履约定金 100 万元）；(2) 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对两家公司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等进行调研，为实施技术改造编制相关方案、报告，准备实施技术改造；(3) 为完成股权价款支付对外融资，陪同出资方到现场考察、论证。

(二) 根据双方履行协议情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湖南智昊付款能力问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智昊分三期向西藏珠峰支付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期应于协议生效且西藏珠峰按协议第八条约定处理完毕借用人员事项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 万元，第二期应于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事项完成后，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至价款总额的 60%，第三期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价款总额剩余 40% 部分；同时，实际控制人姚群志以个人名义及其子持有的房产等方式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湖南智昊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是，在完成根据双方协商延后的第一期付款后，湖南智昊再未履行过付款义务，而且后期计划先以两家公司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再行支付股权价款，促使公司慎重考虑其实际履约能力。二是配合解决职工安置问题。按《股权转让协议》第 8.1.3 条第 (1) 项约定，湖南智昊首先组织对两家公司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职工考核，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是否继续留用；对留用职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由湖南智昊承担。但截至《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前，湖南智昊未配合启动该工作，导致两家公司职工安置工作未能实施完成，至今仍在承担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甲（西藏珠峰）、乙（湖南智昊）之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解除本协议或因可归责于甲（西藏珠峰）、乙（湖南智昊）之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协议的，收取定金的一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支付定金的一方不得要求退还定金。如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还应赔偿守约一方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湖南智昊）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西藏珠峰）未按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非流动资产交割等义务，且经乙方（湖南智昊）催告后在六十日内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已收取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为止。但因乙方（湖南智昊）未按约定履行协助、配合义务或可归责乙方（湖南智昊）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西藏珠峰）未履行完毕上述义务的除外。

4、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遗漏或任何一方未履行保证义务，且该等虚假、遗漏或未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未能按约定实施的，作出虚假、遗漏或未履行保证义务一方应赔偿受损方损失；如未造成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作出虚假、遗漏或未履行保证义务的一方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因《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因此，截至目前，湖南智昊除提出对其履行协议期间合理费用予以补偿外，未向西藏珠峰提出或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西藏珠峰未向湖南智昊提出或主张违约责任。但是，公司对其提出的补偿事宜不予接受，并将根据下一步工作进展，保留追究湖南智昊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根据公司及两标的公司与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8,900,431 元；其中，两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自行处置，湖南智昊通过收购股权将主要获得两标的公司的非流动性资产。同时，公司为解决与两标的公司有关的历史遗留等问题，拟在不超过 2 亿元范围内承担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收到对方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正与交易对方就非流动资产及资料物件清点移交、流动资产及债务处理、劳资关系处理等方面进行积极地沟通与协商，以促进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顺利完成。”公司于 9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对两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负债处置，职工分流安置等工作均在正常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处置、职工分流安置的实际进展；2、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所指和实际解决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承担的债务差额补足义务情况；3、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回复：

（一）铝业、铝业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处置进展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峰铝业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流动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76,566.43	2,122,623.70	-2,046,057.27
应收票据	-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帐款	1,282,785.12	1,282,785.12	-
其他应收款	-	84,528.76	-84,528.76
预付帐款	2,769,216.13	336,968.16	2,432,247.97
存货	17,378,560.65	23,307,324.97	-5,928,764.32
其中：库存商品	18,788,472.33	24,465,169.43	-5,676,697.10
原材料	4,260,120.51	8,849,114.77	-4,588,994.26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670,032.19	10,006,959.23	-4,336,927.04

流动资产合计	21,507,128.33	27,284,230.71	-5,777,102.38
---------------	----------------------	----------------------	----------------------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峰铝业流动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应付帐款	11,356,400.92	67,457,514.72	-56,101,113.80
预收帐款	9,588,273.35	1,775,467.31	7,812,806.04
应付职工薪酬	6,342,846.77	5,874,650.71	468,196.06
应交税费	2,173,504.53	2,556,644.43	-383,139.90
应付利息	-	16,041.67	-16,041.67
其他应付款	104,170,321.08	57,997,038.52	46,173,282.56
其中：其他应付珠峰股份	100,142,280.89	43,902,377.83	56,239,90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283.16	-97,283.16
流动负债合计：	133,631,346.65	135,774,640.52	-2,143,293.87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部铝业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流动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160,571.75	297,742.93	-137,171.18
应收帐款	256,430.41	1,360,672.58	-1,104,242.17
其他应收款		7,024,890.65	-7,024,890.65
预付帐款	415,214.78	981,136.96	-565,922.18
存货	8,649,992.18	13,188,639.29	-4,538,647.11
其中：库存商品	5,379,584.83	6,939,175.81	-1,559,590.98
原材料	5,878,960.08	5,870,582.45	8,377.63
在产品	9,027,886.40	12,015,320.16	-2,987,433.76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636,439.13	11,636,439.13	-
其他流动资产	-	399,377.17	-399,377.17
流动资产合计	9,482,209.12	23,252,459.58	-13,233,702.11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部铝业流动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短期借款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帐款	10,747,053.50	8,616,354.23	2,130,699.27

其中：应付珠峰股份	11,637,301.09	-362,698.91	12,000,000.00
预收帐款	4,310,631.70	1,410,402.39	2,900,229.31
应付职工薪酬	2,381,472.61	2,332,988.59	48,484.02
应交税费	131,327.17	4,551.77	126,775.40
应付利息		11,458.33	-11,458.33
其他应付款	866,158.41	1,990,097.49	-1,123,93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78.08	134,078.08	-
流动负债合计：	18,570,721.47	26,499,930.88	-7,929,209.41

（二）职工分流安置的实际进展

1、职工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两公司在册职工共计 949 人，其中锌业 763 人、铝业 186 人。

2、分流安置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两公司在册职工以在岗分流、有偿解除劳动关系、主动辞职、退休等完成安置 496 人，其中珠峰锌业 424 人、西部铝业 72 人。

截至目前，两家公司剩余职工人数为 453 人，其中珠峰锌业 339 人、西部铝业人 114 人。

（三）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所指和实际解决情况

1、珠峰锌业历史遗留问题是指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收购珠峰锌业资产时的转让方，有市场化供应原料的承诺，下称“西部矿业”）日常经营往来款 47,234,690.48 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还款协议已执行完毕，其中已由公司代为偿还 35,099,903.06 元，锌业以阳极板等辅材冲抵 12,134,787.42 元，阳极板为原已进成本的废极板，修复后盘盈产生的。

2、西部铝业历史遗留问题是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往来款 75,640.01 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铝业已完成还款。

3、同时，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西部矿业的冶炼资产及西部铝业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80,069,164.77 元、应付西部矿业日常经营往来款 118,585.97 元，应付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土地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31,155,712.78 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藏珠峰已完成还款。

（四）公司实际承担的债务差额补足义务情况

1、公司在 2016 年内代珠峰锌业偿还西部矿业欠款 35,099,903.06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应收锌业净额为 100,142,280.89 元。

2、公司在 2016 年内代西部铝业偿还银行贷款 1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应收铝业净额为 11,637,301.09 元。

（五）珠峰锌业、西部铝业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峰铝业流动资产 21,507,128.33 元，非流动资产 51,731,955.75 元，流动负债 133,631,346.65 元（其中应付母公司 100,142,280.89 元），非流动负债 2,100,641.29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部铝业流动资产 9,482,209.12 元，非流动资产 12,276,432.77 元，流动负债 18,570,721.47 元（其中应付母公司 11,637,301.09 元），非流动负债 2,107,144.65 元。

四、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经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之后定期报告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2）终止该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公司回复：

（一）因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公司 2015 年末已对应收铝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02,377.83 元，对铝业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3,032,594.43 元，共计影响利润 136,934,972.26 元。因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影响公司收入。

两公司在 2016 年的会计期间均处于停产状态，因股权未正式转让，公司仍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如果终止原交易，原交易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对价 6890.04 万元暂无法收回。

1、如果终止原交易，对“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如果在年内无法完成再次出售，具体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金额暂无法确定。

2、无论是否终止原交易，对“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影响。

对流动资产仍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由于铝业公司、铝业公司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年末可能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珠峰铝业的应收款 100,142,280.89 元，2015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43,902,377.83 元，余额 56,239,903.06 元预计无法收回，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西部铝业的应收款 11,637,301.09 元，预计无法收回，预计损失 11,637,301.09 元。

此外，由于两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流动资产账面可能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情况，上述计提将合计影响公司 2016 年利润-7800 万元左右。

3、如果终止原交易，不影响公司收入。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出具了《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树律意见字[2016]第 86 号），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